

强化行政检察履职 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侯建军



行政检察是“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维护公正司法和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

政检察监督，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彰显新作为。行政检察履职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

实依法平等保护理念，贯彻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首违不罚”精神，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尺度...

促成和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分类处理，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001件。办理姚某申请撤销冒名婚姻登记监督案，解决当事人“七年离不掉的婚”...

养费执行等领域专项监督，办理监督案件2040件，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创“检法行政诉讼专业会议”机制...

“烟火气”升腾背后的创新之道

透过福建这个窗口，可见新时代行政检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

本报记者 张仁平



“7年离不掉的婚，在检察机关介入下，峰回路转，还当事人应有的幸福。”“小本生意，小过不重罚，‘烟火气’升腾的背后，是沉甸甸的检察担当、为民情怀。”

一张“路线图” 群众急难愁盼有新解

“结婚第二天，假新娘‘莫某’带着彩礼跑了。为撤销冒名婚姻登记，‘丈夫’姚某奔波多个部门、打了6次官司，前后耗时7年，走完所有行政和诉讼程序，还是回到原点。”

近年来，福建检察机关依托“路线图”机制化解行政争议数量呈逐年递增态势，其中2023年化解794件。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吉林心脏病医院院长黄海有感而发地说：“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将法理情融入办案，为老百姓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让人感动。”



图①：福建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图为浦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调查工作。

图②：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深入现场调查取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图③：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检察院运用辖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大数据平台，筛查行政检察线索。

一揽子创新举措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某食品公司生产的10千克豆泡残留超标，当日已售出8.5千克，总货值100元，结果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罚款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但该公司未缴纳全部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催告无果后，市场监管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对该案的监督申请后，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某食品公司属于“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生产经营经营者，根据福建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会签的会议纪要，原处罚决定违反了“过罚相当”原则，遂向市场监管

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2023年9月，市场监管部门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依照减轻处罚条件调整了罚款金额。该食品公司如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承诺将依法依规经营，不再重犯。

福建省是民营经济大省。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既需要大企业顶天立地，还需要小企业铺天盖地。中小微企业发展不易，特别是“三小”经营者，重罚可能导致将来经营困难。以什么样的行政检察举措，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福建省检察院打出一套护企“组合拳”，在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彰显了检察责任和法治担当。

从顶层设计上，法治上着力，把检察工作放在发展大局下谋划，推动“两个率先”，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刚性。2022年3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率先从省级地方立法层面授权检察机关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对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一体推进行刑反向衔接 消除追责“空白区”

互动交流中，深入了解了福建检察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试点破题、机制构建、规范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探索。2019年9月，作为全国唯一试点，福建省率先探索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包括不起诉后需要作行政处罚在内的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试点工作取得成效，为地方立法积累了经验。一年后，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这项监督工作，为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供“福建样本”。如今，这项工作已在全国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

2023年7月，最高检制定《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福建省检察院系统梳理涉及行刑反向衔接的160个罪名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不起诉后需要

的行为，进行督促纠正。2023年，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率先把行政检察监督纳入“福建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体系”，将行政机关对涉营商环境检察建议的回复率、采纳率、整改率等五项指标，列为地方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从组织上推动，专项上入手，对接企业司法诉求，实施“1+N”行动计划，打造行政检察“护企”地方特色品牌。2023年4月，福建省检察院部署行政检察“七个一”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访千企、问需求、把脉、促法治”专题问卷调查。按照“市场主体对本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评价”等20项内容设计调查问卷，知企所难、盼企所需，对症下药，同时摸排一批监督线索，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今年4月，福建省检察院印发《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1+N”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特色小专项为抓手，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采取“固定项目+自选动作”方式，每个设区市确定一个重点推进工作和若干地域特色项目，同步推进监督办案，通过加强监督保障、化解行政争议、强化府检联动、当好法治参谋，纾解和打通影响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

继续给予行政处罚的18个常见罪名制发《行刑反向衔接办案指引》，防止不罚不刑、不刑不罚。截至今年4月，福建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审查行刑反向衔接案件4435件4874人，对决定不起诉仍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3358人，行政机关已对1794人作出处罚。

不仅如此，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福建省检察院还牵头会同福州市检察院、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率先自主研发数据智能推送、案源发现、实时监控于一体的“福建省行政检察智慧办案平台”，实现诉讼活动涉行政处罚监督线索智能推送。“通过搭建行政检察与刑事案件融合的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以数字赋能行刑反向衔接，福建行政检察工作又一次迈出新步伐。”代表点赞道。

创新一小步，更好更快实现公平正义一大步。透过福建这个窗口，可见新时代行政检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热气腾腾”的生动实践。

“终于可以睡个好觉了”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贺晓峰 魏明明

“睡了3年阳台，历经7次诉讼，终于告别了这愁人的噪声，可以睡一个好觉了。”近日，家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某小区的洪先生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致谢，言语中充满了感激。

2015年5月，洪先生购买了某小区某单元二楼的商品房，2021年1月入住后才发现问题，位于小区一楼的给水加压泵正好在自己家楼下，轰隆隆的噪声特别刺耳。由于在卧室中无法入睡，一家人自2021年4月起都挤在噪声较小的阳台上睡觉。

在多次向城管部门和物业公司反映均未果后，洪先生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城管局”）履职，责令物业公司解决噪声污染问题。法院判决其胜诉，但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洪先生后又两次提起行政诉讼，结果如出一辙。在3次行政诉讼期间，洪先生还提起民事诉讼，历经4次诉讼程序，法院均以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且存在民事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冲突为由，驳回其起诉。

2023年10月，洪先生向零陵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先后走访了城管局、物业公司，详细了解纠纷由来和后续处理的全过程，得知2021年5月，城管局根据洪先生的投诉要求小区物业更换加压泵的配件，增加减震设施，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除洪先生一家外，其他楼层的居民也反映噪声较大。检察官发现，只有将给水加压泵搬走，方能彻底消除噪声。

问题就出在了这里——搬迁所需的费用由谁来出？

检察官经过全面审查后认为，该案中的加压水泵房系开发商后期违规建设，不属于物业公司管理范畴，应当由开发商承担侵权责任。

鉴于案件经过多次诉讼仍未解决，零陵区检察院决定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检察官主动与小区整治办联系，多次组织区域城管局、自来水公司、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经过反复磋商及检察建议监督，各方最终达成共识，将加压水泵搬迁至小区外围的杂房空地，搬迁费用由开发商承担，区域城管局负责监督搬迁落实情况。

如今，加压水泵已经搬离，洪先生在家里听到的不再是烦心的水泵噪声，而是夏天的蝉鸣鸟叫。